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87號

原　　告　鄭羽珊

訴訟代理人　曹珊瑜

　　謝旻伊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7637號卷第59頁），嗣於111年3月14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前簽立積福專案契約書，以4年為期，原告交付金額每1單位128,000元予被告，然自110年9月開始，被告均逃避不見，所有簽立合約皆無法履行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前所交付之金錢等語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積福專案契約書（祥雲觀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）、委託塔位媒合契約、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、被告公司函、公告、會議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0月27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1174942號函、台北松江路郵局第002300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7637號卷第15頁至第31頁、第45頁至第5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1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3日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7637號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